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年教務處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本職缺預計114年11月3日出缺，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一）職稱：助理員。

（二）職系：文教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

三、報名資格：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且無特考調任限制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具學校行政知能，並熟悉 Word、Excel、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

（五）積極主動、認真負責，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輪調者。

四、工作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五、工作項目：

（一）協助專科教室(含實驗室)、普通教室設備管理。

（二）協助教科書評選、訂購、配發事項。

（三）教學設備採購、管理(含借用)與維護。

（四）辦理數學、科學教育相關活動與競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

七、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1. 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2. 上傳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於「事求人」網站上傳，

（1）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簡歷自傳、切結書。

（2）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最後離職證明【現職人員免附，各項資料（含照片、獎懲紀錄、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完整】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

(7) 最近1筆銓審函

(8)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9)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八、甄選方式：

（一）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專業知能、工作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三）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俾憑查驗，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

九、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經甄選錄取人員，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附則

（一）應徵人員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五）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止。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本校聯絡電話：02-28234811 人事室：分機170（報名資格）教務處：分機200（工作內容）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年教務處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專業證照	☐ 有(名稱：) ☐ 無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考績等第	年		年		年			
現職	機關學校： 職稱： 支官職等級：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項目內容	

應考人簽章：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由本校查填)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有() 無()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有() 無()
簡歷自傳表	有() 無()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有() 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考試及格證書	有() 無()	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有()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無()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有() 無()
現職派令	有() 無()	其他：(無則免附)	有() 無()

審查人簽章：

簡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4年教務處助理員甄選，如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三、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